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ST 捷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p>

间出现本条前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非职工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